上海市外经贸委、上海海关、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 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8A_E 6_B5_B7_E5_B8_82_E5_c27_28215.htm 为支持外贸发展,缩短 进口货物在港口的滞留时间,经上海市外经贸委、上海海关 和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商定,自2001年11月1日起在上海地 区对进口货物实施"提前报检、提前报关、实货放行"通关 模式。各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代理人在备齐入境检验检疫所 需单证的情况下,都可提前向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指定的 机构办理检验检疫报检手续。各船公司和航空公司应根据航 线的不同,在货物运抵上海港之前提前向海关传输正确、完 整的电子舱单,即日本、韩国、香港等航线应提前24小时; 其他近洋航线应提前48小时;远洋航线应提前96小时。航空 公司应在飞机起飞后即向海关传输电子舱单数据。 特此公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